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租赁价格公允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强化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3、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，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金亮、王敬、周兰

2014 年 11 月 28 日